

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0100666 号

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0100666号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趋势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财富趋势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财富趋势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财富趋势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财富趋势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佳奇

中国·武汉

2026年3月30日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81号）注册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7.41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0,524,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6,598,441.9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13,926,258.08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1日全部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2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10013号）。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22,198,935.85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金额（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66,617,134.37
加：2024年12月31日持有理财产品余额	1,325,000,000.00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已扣除银行手续费用）	24,879,051.05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114,297,249.57
减：本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80,000,000.00

时间	金额（元）
减：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构性存款期末余额	330,000,000.00
减：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存单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减：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券商收益凭证期末余额	170,000,0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2,198,935.8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了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55904884810916），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失效。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55904884810703）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注销完成，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失效。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渤海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9月2日，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之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武汉通达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信数字”）。2022年4月19日，公司与通达信数字、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7月11日，公司与宁波银行深圳梅林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了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55904884810811），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失效。

2022年8月3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4月14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755904884810518）于2023年6月30日销户，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失效。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设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42050117000800002774、42050117000800002776、42050217000800000096）于2023年7月20日销户，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失效。

2023年7月24日和2023年11月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两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宁波银行深圳梅林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3250122000003530）于2023年11月14日销户，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失效。

2024年5月7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武汉通达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

汉市直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浙商银行武汉光谷科技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5210000110120100032956）于2024年11月13日销户，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失效。

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2053065417000220）于2024年11月14日销户，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失效。

2024年12月1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银河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原在中信银行武汉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8111501011500722436），并将该募集资金账户的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通达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深圳坪山支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5年4月21日，公司与武汉通达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深圳坪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高科技支行	632218575	188,966.6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150072243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10110290000000370	1,377,256.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42050117000800002775	94.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42050217000800000097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高科技支行	634269854	107,384,617.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3202006719200822786	17,396,337.9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	570384452147	8,398,715.8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百步亭支行	570385106570	80,650.94	
宁波银行深圳梅林支行营业部	86021110000216896	1,450,344.36	
中国银行武汉市直支行营业部	561286054347	32,691,154.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城支行	755904884810001	573,667.8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19300188000082663	52,657,130.21	本年新设账户
合计		222,198,935.85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未进行先期投入，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止到2020年7月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7,852,226.83元，公司于2020年8月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7,852,226.83元。

2020年8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852,226.83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并

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11253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并满足保本要求，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资金可在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资金可在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自公司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资金可在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1 月 18 日，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趋势”或“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使用额度内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的情况下，追加总额度不超过 1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4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有效。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使用额度内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000,000,000.00 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金额（元）	实际到账收益（元）	是否赎回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4.29-2025.1.23	196,000,000.00	4,897,987.38	是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4.29-2025.1.21	204,000,000.00	2,238,410.96	是
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5.29-2027.5.29	100,000,000.00		否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4.7.11-2025.7.8	10,000,000.00	228,739.73	是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7.18-2025.4.16	24,500,000.00	272,037.26	是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7.18-2025.4.14	25,500,000.00	282,945.21	是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4.9.7-2025.1.6	35,000,000.00	307,472.60	是
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9.20-2027.9.20	30,000,000.00		否
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9.20-2027.9.20	30,000,000.00		否
1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9.20-2027.9.20	20,000,000.00		否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金额（元）	实际到账收益（元）	是否赎回
1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9.20-2027.9.20	20,000,000.00		否
1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9.20-2027.9.20	20,000,000.00		否
1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9.20-2027.9.20	20,000,000.00		否
1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9.20-2027.9.20	20,000,000.00		否
1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9.20-2027.9.20	20,000,000.00		否
1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9.20-2027.9.20	20,000,000.00		否
1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9.24-2027.9.24	30,000,000.00		否
1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9.24-2027.9.24	30,000,000.00		否
1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9.24-2027.9.24	20,000,000.00		否
2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9.24-2027.9.24	20,000,000.00		否
2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9.24-2027.9.24	20,000,000.00		否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金额（元）	实际到账收益（元）	是否赎回
2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9.24-2027.9.24	20,000,000.00		否
2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9.24-2027.9.24	20,000,000.00		否
2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9.24-2027.9.24	20,000,000.00		否
2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9.24-2027.9.24	20,000,000.00		否
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0.19-2025.1.17	30,000,000.00	196,027.40	是
2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4.11.7-2025.3.6	30,000,000.00	238,411.82	是
2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4.11.19-2025.3.18	50,000,000.00	449,741.87	是
2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4.11.19-2025.2.13	50,000,000.00	202,602.74	是
3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2.3-2025.6.1	60,000,000.00	717,560.08	是
3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4.12.2-2025.8.28	35,000,000.00	583,263.30	是
3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4.12.2-2025.5.29	35,000,000.00	334,705.48	是
3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4.12.11-2025.12.4	40,000,000.00	980,821.92	是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金额（元）	实际到账收益（元）	是否赎回
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24-2025.12.15	224,400,000.00	6,164,882.80	是
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24-2025.12.17	215,600,000.00	2,008,801.32	是
3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2.1-2025.2.28	70,000,000.00	104,079.45	是
3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2025.2.14-2025.2.28	24,997,000.00	19,150.78	是
3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2025.2.14-2025.2.28	12,500,000.00	9,576.54	是
3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2025.2.14-2025.2.28	12,500,000.00	9,600.51	是
4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5.3.7-2025.9.8	50,000,000.00	596,832.47	是
4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2025.2.28-2025.2.28	50,038,000.00	4,591.53	是
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4.18-2026.1.12	41,310,000.00		否
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4.18-2026.1.14	39,690,000.00		否
4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5.6.6-2026.6.5	30,000,000.00		否
4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6.16-2025.6.30	50,000,000.00	34,520.55	是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金额（元）	实际到账收益（元）	是否赎回
46	江苏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6.12-2025.12.13	39,500,000.00	276,500.00	是
47	江苏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6.13-2025.12.13	39,500,000.00	545,100.00	是
4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6.12-2025.6.30	10,000,000.00	9,369.86	是
4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6.16-2025.6.30	20,000,000.00	15,265.75	是
5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5.6.18-2026.6.16	20,000,000.00		否
5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7.3-2025.7.31	50,000,000.00	78,630.14	是
5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8.1-2025.8.29	50,000,000.00	78,630.14	是
5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业务 债权收益 权转让及 回购	2025.8.29-2025.12.31	10,000,000.00	65,444.45	是
5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9.2-2025.9.30	50,000,000.00	78,630.14	是
5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2025.9.29-2025.9.30	30,000,000.00	10,060.27	是
5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2025.9.29-2025.9.30	40,000,000.00	12,673.97	是
5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2025.9.30-2025.10.14	37,242,000.00	8,876.85	是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金额（元）	实际到账收益（元）	是否赎回
5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0.17-2025.10.31	50,000,000.00	34,520.55	是
5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5.10.16-2026.10.15	70,000,000.00		否
6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1.3-2025.11.24	50,000,000.00	50,342.47	是
6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高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1.1-2025.11.30	50,000,000.00	62,767.12	是
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2.18-2026.1.19	81,600,000.00		否
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2.19-2026.1.22	78,400,000.00		否
64	江苏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2.19-2026.6.19	39,500,000.00		否
65	江苏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2.22-2026.6.22	39,500,000.00		否
66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益凭证	2025.12.24-2026.12.22	50,000,000.00		否
6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2.30-2026.3.30	10,000,000.00		否
6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高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2.1-2025.12.31	50,000,000.00	66,575.34	是
	合计			3,111,277,000.00	22,276,150.75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28,000.00万元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2%。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12月31日，“通达信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项目”已建设完成、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募集资金7,084.48万元公司后面计划用于“财富趋势金融科技第二总部建设项目”。

2024年2月5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财富趋势金融科技第二总部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通达信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财富趋势金融科技第二总部的建设，并于2024年5月7日设立专门募集资金项目“通达信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的节余资金账户。

2024年12月31日，“通达信专业投资交易平台项目”已建设完成、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募集资金12,720.19万元（包含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公司后面计划用于“财富趋势金融科技第二总部建设项目”。

2025年1月24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财富趋势金融科技第二总部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通达信专业投资交易平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财富趋势金融科技第二总部建设项目”，并于2025年4月21日设立专门募集资金项目“通达信专业投资交易平台项目”的节余资金账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已建设完成、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募集资金13,399.63万元（包含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已建设完成、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募集资金10,648.46万元（包含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将节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6年1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和“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基础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等前提下，决定将“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5年12月。

2026年1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和“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富趋势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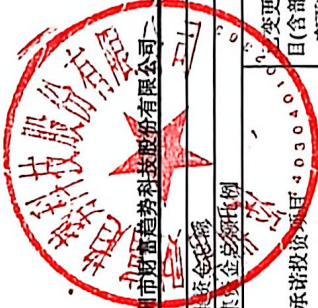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052.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429.73										73,028.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通达信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项目	否	9,143.85	9,143.85	9,143.85		2,231.72	24.41%	2023年	1,744.18	是	已结项		
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	否	32,230.87	32,230.87	32,230.87	5,662.88	21,677.53	67.26%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结项		
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	否	20,183.62	20,183.62	20,183.62	1,640.58	10,606.26	52.55%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结项		
通达信专业投资交易平台项目	否	16,240.90	16,240.90	16,240.90	118.19	6,505.12	40.05%	2024年	1,076.49	否	已结项		
节余资金-用于财富趋势金融科技第二总部建设项目					4,008.08	4,008.08							
超额募集部分	否	不适用	101,253.23	不适用	28,000.00	28,000.00							
合计		77,799.24	179,052.47	77,799.24	39,429.73	73,028.70			2,820.6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2020年8月17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85.22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公司本年度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管理, 取得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已扣除银行手续费) 2,487.91 万元, 其中购买产品取得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为 2,227.62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100,0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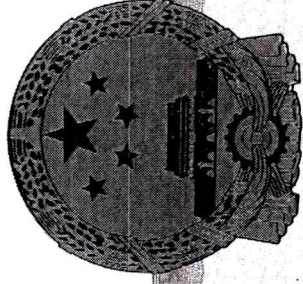
2025 年 8 月 29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 28,000.00 万元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已建设完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节余募集资金 13,399.63 万元(包含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 “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已建设完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节余募集资金 10,648.46 万元(包含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 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财富趋势金融科技第二总部建设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1,915.64 万元, 其中使用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募集资金 7,907.56 万元, 使用通达信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008.08 万元。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肆仟壹佰玖拾万圆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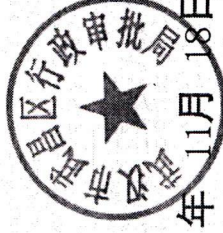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库)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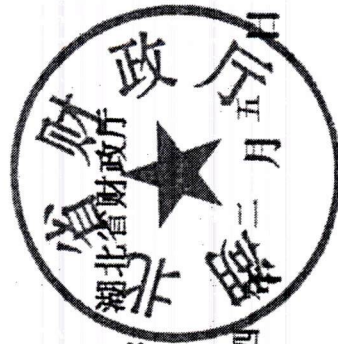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18日

证书序号: 001782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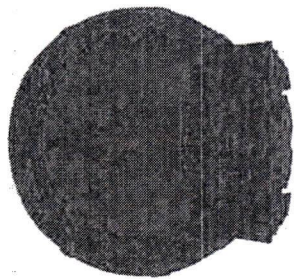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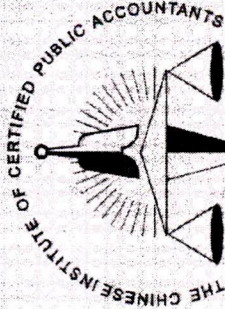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 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姓名 Full name: 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84-04-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国环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2010600031186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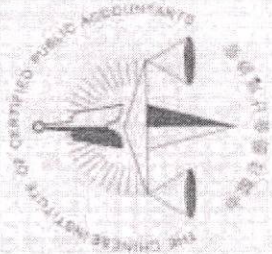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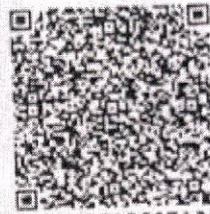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 04月 13日



姓名: 高仕奇
 Full name: Gao Shiqi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92-08-16
 Date of birth: 1992-08-16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Working unit: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身份证号码: 420106200031188218
 Identities card No: 420106200031188218



高仕奇 420100051021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4201000510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1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3 / 1 / 05

年 月 日
 Y m d